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荣东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卜莉敏女士，共同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 万元，该笔贷款用于购买空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由于负责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在担保发生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而构成违规担保。

二、整改进展及完成情况

针对已发生的违规担保情况，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的《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完成了对该项担保事项的所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规范措施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完成对违规担保的整改，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此类违规问题，公司已要求各部门加强联系，及时汇报情况，要求公司董监高、信披事务负责人及各业务负责人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